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p>	<p>1、本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附件七，加註自建方式主辦於收到左列案件及公文時應立即建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設簿登記由覆核及主任再次蓋章確認是否有依規定辦理。每季加強內部稽核。</p>	<p>1. 已於112年6月21日第11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p>
<p>2、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2、本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附錄七、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防制法應申報事項標準作業流程，將臨櫃客戶堅持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40-50萬元現金交易列為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交易表徵。</p>	<p>2、已於112年6月21日第11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附錄七。</p>
<p>3、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如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有合理經濟目的、有合理解釋、有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清楚等)，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p>	<p>3、將AML交易監控態樣註記及說明範例教育員工辨識填寫，日後遇此類案件依規定辦理。</p>	<p>3、已於112年5月23日將AML交易監控態樣註記及說明範例教育員工辨識填寫，日後遇此類案件依規定辦理。</p>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南市南市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林士傑



(簽章)

總幹事：林錫昕



(簽章)

稽核人員：許書傑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高欣婷



(簽章)